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一师某单位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TBJ[2024]1413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玉天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19
二、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7
六、授予合同.....	33
七、质疑和投诉.....	33
八、项目验收.....	35
九、适用法律.....	35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5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一师某单位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5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1413号

项目名称：第一师某单位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70780.00

最高限价（元）：970780.00

采购需求：购买劳务服务人员等采购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第一师某单位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7078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购买劳务服务人员等采购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正确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正确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5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25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某单位

地址：第一师阿拉尔市十二团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77997228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玉天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1-1-11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高微、胥建

项目联系方式：193253296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第一师某单位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某单位 地址：第一师阿拉尔市十二团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779972282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玉天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1-1-112 联系人：高微、胥建 电话：19325329654
4	采购监管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96号 联系电话：0991-2890161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970780.00元 金额（大写）：玖拾柒万零柒佰捌拾元整 ☆注：1. 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可超出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需提供人员工资明细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除食堂工人外其余劳务人员每人每月300元伙食费，投标报价内含人员服务成本，运营成本，管理成本，税费，利率等一切应尽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意外险、管理费、税金、培训费、工装费、加班费、福利费等，缺报漏报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特殊资格条件：</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正确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序号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_____ / _____
9	信息公告媒体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 标 地 点：<u>政 采 云 平 台</u> https://www.zcygov.cn/</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u>25分钟</u></p> <p><u>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u>_____</p> <p><u>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_____</p>
12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序号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__60__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7799722823 踏勘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截止之日的 <u>工作时间均可</u> 踏勘地点：阿拉尔市十二团，具体地点联系采购人
18	政府采购政策	<u>(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u> <u>(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u> <u>(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u>

序号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4）<u>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5）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的通知》（师市财购发〔2023〕3号）</u></p>
19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交纳时间：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时</p> <p>交纳金额：参考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执行，本项目下浮20%计取。</p> <p>收款单位：新疆金玉天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p> <p>银行账号：65050169618600001152</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新疆财政厅、财政局印发《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否则不予扣除。</p> <p>(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p>

序号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p>
24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5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二次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26	项目经理要求	<p>本项目必须提供一名具有管理经验，管理能力突出的项目经理，全天候驻守在采购人单位，负责所有劳务人员的管理、考勤、调配、工资发放、教育培训等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食堂管理、水暖电、绿化、保安等事项的业务处理工作，由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办公用品用具。采购人享有对项目经理的面试权、考察考核权、决定录用权，考察考核不合格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直至采购人决定录用；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要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对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须提供项目经理从业经历、能力介绍及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须包含以上全部要求, 格式自拟)
26	定标原则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标准评审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7	其他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u>(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u></p>
<p>注意 事项</p>		<p>1、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放置投标文件内，且清晰可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或有瑕疵的自行承担评审后果。</p> <p>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磋商环节中，《磋商响应函》为实质性问题，请书面予以实质</p>

序号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性响应，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2 副。电子版 U 盘 2 份（与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p>质疑 和投 诉</p>		<p>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问题，否则不予受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和投诉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4 号令》和兵财库[2021]2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函、投诉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或投诉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和与质疑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1. 提出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1-1-112 号 联系人：高微 联系电话：18799931166</p> <p>2. 提出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 联系电话：0991-2890161</p>

序号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政采云交易信息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中进行下载。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具体操作参见《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

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政采云平台对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

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

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需缴纳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

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

政采云交易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 项目：（1）结果确认磋商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磋商，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磋商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磋商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磋商的供应商进行重复磋商。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 项目：5.7.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磋商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磋商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

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岗位要求

序号	岗位设置	岗位需求人数	岗位资格证书要求	年龄要求	岗位特定要求	其他要求
1	厨师长(工资不得低于9500元)	1	1. 三级及以上厨师证 2. 健康证明	≤50岁	1. 负责用人单位员工的一日三餐。主厨需熟练掌握面点、烘烤及中餐的各种做法, 其他厨师需至少掌握两种口味菜品的做法。 2. 早餐6菜3粥, 面食、小菜品种每天不少于3种; 午餐每天8菜2汤; 晚餐每天4菜1汤; 所有面食及菜品每周内不得3次重样。 3. 所有厨师试用期为三个月, 试用期内由用人单位对菜品进行民意测评, 满意度低于70%的进行退工, 劳务外包公司另外派员。	1. 所有人员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操作规范, 不违章操作。 2. 所有人员需身体健康, 无重大疾病, 无皮肤病、传染病史。 3. 所有人员需勤奋、吃苦耐劳, 工作积极主动, 有服务意识和团队精神。
2	主厨(工资不得低于8300元)	1	1. 三级及以上厨师证 2. 健康证明	≤50岁	1. 负责用人单位员工的一日三餐。主厨需熟练掌握面点、烘烤及中餐的各种做法, 其他厨师需至少掌握两种口味菜品的做法。 2. 早餐6菜3粥, 面食、小菜品种每天不少于3种; 午餐每天8菜2汤; 晚餐每天4菜1汤; 所有面食及菜品每周内不得3次重样。 3. 所有厨师试用期为三个月, 试用期内由用人单位对菜品进行民意测评, 满意度低于70%的进行退工, 劳务外包公司另外派员。	4. 所有人员试用期均为三个月。试用不合格退工处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另行派人。但不得影响用人单位正常工作,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3	勤杂工(食堂帮厨)	5	健康证明	≤50岁	无	5. 所有人员需服从临时岗位调整。
4	切配工	3	健康证明	≤50岁	从事切配工作2年以上, 刀工精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 所派遣人员派遣前需经用人单位资格审
5	面点师	1	健康证明	≤50岁	除了面饭、馒头、面条外, 熟悉至少8种面点制作, 所有面食每周内不得3次重样。试用期为三个月, 试用期内	

					由用人单位对菜品进行民意测评，满意度低于 70%的进行退工，劳务外包公司另外派员。	查后方可。所有面食每周内不得 3 次重样。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内由用人单位对菜品进行民意测评，满意度低于 70%的进行退工，劳务外包公司另外派员。
6	面点助手	2	健康证明	≤50 岁	除了面饭、馒头、面条外，熟悉至少 8 种面点制作，所有面食每周内不得 3 次重样。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内由用人单位对菜品进行民意测评，满意度低于 70%的进行退工，劳务外包公司另外派员。	
7	保洁员	3	健康证明	≤55 岁	具备保洁经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驾驶员（工资不得低于 7500 元）	3	1. 驾驶证 2. 健康证明	≤60 岁	1. 1 名驾驶员 A1 驾驶证，其余 2 名驾驶员 A2 及以上驾驶证。 2. 驾驶员具备准驾车型驾驶经历不低于 3 年且连续驾驶准驾车型行驶不低于 10 万公里，无任何车祸史。（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水电暖工（工资不得低于 7500 元）	3	1. 电工证 2. 水暖证 3. 健康证明	≤50 岁	1. 三名人员均要有电工证及健康证明，具有处理电的基本能力。（其中一名主负责处理日常电方面事项；一名主负责处理水暖方面事项（同时具备水暖资格证）；一名主负责污水处理站、地源热泵房、自来水泵房方面事项。 2. 三名人员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值班期间负责水电暖等全部工作。	
10	保安	4	健康证明	≤50 岁	男性，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绿化工	2	健康证明	≤60 岁	身体健康，熟悉绿化知识，自觉接受任务分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优秀员工奖金	1			每月选出优秀员工一名，奖励 500 元，此为固定值不可更改	

注：本次报价包含派遣人员工资、意外伤害险、优秀员工奖金等，每月选出优秀员工一名，奖励 500 元，此为固定值不可更改。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是否提供《兵团政		

		信用承诺函	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且与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一致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与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一致		
	符合性检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投标总价不可超出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经理	是否提供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项要求的项目经理及承诺书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	是否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条件。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	
详细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	10%	

评审			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评审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2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项目经理业绩(3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否则不得分）	
		承诺书(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本次各岗位人员无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人员均身体健康，不会影响相关工作正常运行的承诺书，所提供承诺书内容完整得6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配餐方案(9分)	早餐、午餐、晚餐备选菜、主食、汤总种类满足100种的得6分，每增加5种加1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列明菜单）。	

技术标评审 (70分)	服务方案 (9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及能力提升方案等，方案完整详细得9分；方案较为详细得6分；方案偏简单得3分；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得0分。	70%
	管理制度 (9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所有劳务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水电暖事项维修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管理制度，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细得9分；内容较为详细得6分；内容偏简单得3分；内容叙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障 方案(9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监督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等。方案完整详细得9分；方案较为详细得6分；方案偏简单得3分；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食堂管理 方案(9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堂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控制、食堂卫生管控、安全隐患及防范措施等。方案完整详细得9分；	

			方案较为详细得 6 分； 方案偏简单得 3 分；方 案叙述不够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组织机构 及人员配 置 (9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 制定组织机构及人员配 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配备标准、人员分工、 岗位职责等。方案完整 详细得 9 分；方案较为 详细得 6 分；方案偏简 单得 3 分；方案叙述不 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 得 0 分。	
		应急管理 方案 (9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 制定应急管理方案，包 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及 人员事故、安全生产事 故、停水停电、人员突 然离岗等突发事件的应 对措施及采购人重大紧 急临时安排等，方案完 整详细得 9 分；方案较 为详细得 6 分；方案偏 简单得 3 分；方案叙述 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 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8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 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岗前及在岗培训 (培训内容包含法制教 育、诚信教育、职业病 教育、保密意识及措施、 业务技能和职业安全健 康培训等模块)、内部工 作考核细则等。方案完	

			整详细得 8 分；方案较为详细得 5 分；方案偏简单得 3 分；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方案及措施（8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方案及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得 8 分；方案较为详细得 5 分；方案偏简单得 3 分；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月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作事宜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合同期满若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所派遣的劳动者可即行终止。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水、电暖工 3 名、保洁员 3 名、车辆驾驶员 3 名、绿化工 2 名、保安 4 名、食堂工人 13 名（厨师长 1 名，主厨 1 名、切配工 3 名、面点师 1 人，面点助手 2 人，勤杂工 5 人）等 28 人；

1.2.3 标的的内容：

（1）派遣的岗位为：水、电暖工、保洁员、车辆驾驶员、绿化工、保安、食堂工人（厨师长，主厨、切配工、面点师，面点助手，勤杂工）。派遣劳动者人数见《派遣劳动者花名册》，在服务期间派遣劳动者人数根据甲方的生产、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提供劳务人员。

1.6 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劳务合作的具体要求，同时有权根据劳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进展的情况，提出增减劳务人员的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就对成交供应商的劳务人员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采购人有权督促、监督成交供应商按相关劳动法规与派遣到采购人的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办理社会保险、薪酬发放等事项。

(3) 在劳务合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劳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岗位调配、岗位技能培训等。

(4) 采购人有权要求劳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把各项规章制度告知劳务人员后，有权按《劳动合同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劳务人员进行教育处分。

(5) 采购人负责劳务人员岗位的工作需要，提供设备、资料、办公用品等及工作需要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保证设施设备的有效运作。劳务人员从采购人取得的所有工作材料和物资的管理和回收，按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执行。

(6) 劳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负责劳务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单位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提供培训、开展文体活动；落实采购单位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7) 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应定期(每半年不少于 1 次)与采购单位就派遣员工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

查掌握派遣员工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派遣员工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派遣员工之间的管理矛盾。

(8) 成交供应商派遣的劳务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和管理规范进行工作，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调度，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行。

(9) 派遣员工与中标单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中标单位为用工单位，派遣员工与采购单位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成交供应商要向采购人提供劳务人员真实准确的花名册，以便双方协调管理。

(10) 成交供应商承担员工劳动纠纷处理，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除协助采购单位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劳务派遣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11) 工伤保险责任，成交供应商应足额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如成交供应商未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后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工伤保险事务办理（在接到采购人报案电话后 24 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职人员对接协助办理工伤事故员工的住院治疗、工伤鉴定、工伤理赔等手续工作）；

(13) 办理伤亡员工善后事务处理、理赔谈判等；

(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采购人场所从事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名义为成交供应商进行广告宣传，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采购人有关的成交供应商宣传广告资料。

(15)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派遣员工入职后，如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向采购

单位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16) 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业务规程进行作业，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和社会声誉。

(17)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本项目之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和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等事宜，并将其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

(18) 成交供应商需对派遣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1.7 劳务人员的甄选

(1) 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协助招聘劳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岗位对劳务人员的要求，以一定比例向采购人提供候选人；候选人情况经采购人审核后，由采购人通过笔试、面试方式确定最后录用的劳务人员名单；劳务人员通过复试考核后，采购人确定进入学习期和最后录用的劳务人员名单。

(2) 如成交供应商现有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应以成交供应商名义发布招聘信息，招聘的条件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并由采购人协同成交供应商进行招聘，最终的录取决定权由采购人掌握，以确保所录取的人员符合采购人工作岗位的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出的标准招聘人员，采购人有权参与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的招聘工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考核不及格或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拒绝录用。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的要求组织新入职劳务人员的体检，监督体检过程并核实体检结果，成交供应商应在医院出具体检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体检结果汇总交由采购人审核，并确定最终的录用人选。体检费用由劳务人员承担。

(5)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录用人员的所有用工手续，办理用工手续所需费用及根据采购人要求，用于招聘劳务派遣到采购人的劳务人员的招聘费用(包括招聘广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8 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年审并承担年审的有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劳动合同的动态管理工作，在劳务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劳动合同的续签考核工作；在劳务人员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时，为其办理退休的有关手续。

(2) 对于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采购人工作秘密的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条款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支持并组织协议的签订工作。

(3) 采购人有权查询成交供应商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与采购人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成交供应商应配合提供。

(4)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劳务人员的人事信息库，及时更新人员信息；成交供应商负责劳务人员的信息管理，负责协助劳务人员的职称晋升申报工作，并负责为劳务人员出具以事实为依据的合法的相关证明。

(5) 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成交供应商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类别包括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减员手续、协助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领取失业救济金。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社会保险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的产生，则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为劳务人员所办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购买情况和个人所得税的缴交情况进行核查。

(6)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劳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安全教育，劳务人员在从事采购人委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采购人应第一时间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按现行工伤事故处理办法及时为工伤的劳务人员办理工伤申报认定和理赔手续，有关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承担外，其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相关政策规定支付。

(7) 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违章作业或损坏遗失工作物品等，造成采购人经

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追究当事人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应切实保证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应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有冲突。

(9) 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不需要劳务人员继续服务的，应提前 35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按《劳动合同法》和《实施条例》处理好与劳务人员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

(10) 劳务人员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要书面通知采购人必须经过采购人的批准，并要做好退场和工作以及物品移交等手续。采购人接到劳务人员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该劳务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和社保减员等手续。

(1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不论何种情况与劳务人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按《劳动合同法》和《实施条例》规定所产生必要的经济补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1.9 劳务费用管理

(1) 成交供应商需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劳动报酬，并由成交供应商在薪酬发放时负责对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其中个人缴交部分在劳务人员本人工资中扣缴，企业缴交部份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劳务人员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其本人承担，成交供应商在劳务人员工资单中列明，并负责代扣代缴。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纠纷、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2) 采购人按劳务人员工资、奖金、节日慰问费、社保和管理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的工资、奖金、节日慰问费、社保单位应付部分不计算税费。

(3) 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4) 费用处理方式：

①成交供应商在每月结算劳务服务费，即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发票面额应等于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所有费用总和。其中服务费部分(每人每月费用部分)的税金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②成交供应商在每月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劳务服务人员工资、费用明细表》把劳务人员应得的工资、奖金、节日慰问费以银行转帐形式如数先行代垫支付给劳务人员。每月发放工资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发放工资后，要及时把发放结果反馈到采购人。

(5) 劳务派遣公司全权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单位备案。解除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单位支付。

2.0 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守本协议的内容、运作和其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因各自业务管理需要上报上级单位，或法律规定可以豁免的除外。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和其后一年内为本协议涉及的采购人的工作秘密保密，包括采购人的日常运作、工作情况、系统软件等。与劳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后，如劳务人员违反保密条款，该劳务人员应承担必要的责任。

(3) 任何一方因泄密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承担外，受害方有权单方面即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泄密方赔偿经济损失。

2.1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的支付。

①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采购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必要时无需经成交供应商同意直接支付给用工人员个人。

②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劳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③成交供应商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应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月的工资发放表给采购人及采购人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并将工资发放情况表及当地劳动部门监督投诉电话在现场进行公示。

④成交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成交供应商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b、在结算款中扣除。

⑤中标单位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5) 由于质量、进度、安全、拖欠员工或用工人员工资等问题，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的，每次对成交供应商罚款 2 万元；采购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每次对成交供应商罚款 5 万元；罚款从结算款中扣除。整改通知达到 3 次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实施单位，还可将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区政府采购中心、区财税局，将该成交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处理。我方将叁年内不再接受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名。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项目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结算，已实施的部分按 80% 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并且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2.2.1 有权确定派遣人员人选。要求派遣人员具备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年龄 18 周岁以上。

(2) 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负责，具备与岗位相应的文化程度。

2.2.2 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决定员工的派遣期。

2.2.3 有权针对乙方首次派遣至甲方的员工确定试工期，试工期包含在派遣期内。员工的试工期将由其派遣期决定：

(1) 派遣期在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工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2) 派遣期在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工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3) 派遣期在 3 年以上或为无固定期的，试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2.2.4 有权通知乙方提出与员工解除派遣关系，并由乙方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2.2.5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将员工退回乙方，且不支付经济补偿：

(1)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或乙方的录用条件；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规章制度；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或者被“行政机关拘留、逮捕或限制人身自由”等

(5) 同时与甲、乙双方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 有权在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具体医疗期时间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情况下将其退回乙方。

2.2.7 有权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调换工作岗位或进行培训，并有权将经调岗或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退回乙方。

2.2.8 甲方有权在国家政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将员工退回乙方。

2.2.9 有权在员工派遣合同期限满时终止该员工派遣。

2.2.10 员工在甲方工作时间，可根据甲方经当地政府部门批准的工作时间执行。

2.2.11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对其进行救治。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工伤认定及社保赔付事宜，并承担责任。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2.2.12 每月_____日前将双方确认的月费用付至乙方。

2.2.13 为保护员工的合法权利，甲方保证：

(1) 为员工提供符合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2) 按国家规定保证员工的休息、休假。

(3) 按国家规定保证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享受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相应待遇。

(4) 员工在疾病、非因工负伤期间以及因工负伤、患(疑似)职业病的情况下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有关工资福利待遇。

(5) 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并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增加的加班费、奖金及各项福利。

2.2.14 甲方接到员工辞职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2.2.1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被派遣员工,不得将被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2.2.16 被派遣劳动者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或职业病,由双方共同处理,乙方负责善后工作、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和家属安抚工作。

2.2.17 发生工伤时,甲方应首先采取急救措施,并同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赶到现场并负责全面处理。

2.2.1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伤相关的证据资料,以便乙方向相关部门申报。

2.3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2.3.1 收取甲方应支付的月费用。

2.3.2 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2.3.3 为甲方决定派遣的人选办理派遣手续,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3.4 及时、足额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应福利,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

2.3.5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及甲方每月提供的报酬清单,及时、足额地支付员工工资、奖金、加班费和各项福利。

2.3.6 督促派遣员工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派遣员工收入达到法律规定的纳税范围,应由乙方直接从派遣工资中扣除并代缴。

2.3.7 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2.3.8 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自乙方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甲方与该员工的派遣关系终止。

2.3.9 负责组织员工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公共礼

仪、安全教育、安全保密等），使其具备相应的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和基本安全常识等上岗的基本条件。

2.3.10 在服务期内为劳务派遣人员安排一次体检，体检标准不低于 1500 元/人，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违约责任

2.8.1 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

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2 除本合同约定乙方可解除情形外，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劳务派遣合同，亦不得在派遣合同有效期内撤回被派遣员工。乙方派遣期间擅自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派遣期间撤回派遣人员时，因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撤回派遣人员整个合同期的劳务报酬。

2.8.3 在派遣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员工派遣至任何第三方。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保险等各类费用缴纳延误或停缴，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情形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2.8.5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足额地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8.6 若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如经济损失能计算出具体金额时按具体计算金额赔偿，如不能计算出具体金额时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撤回派遣人员整个合同期的劳务报酬。

2.8.7 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8.8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中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其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保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3.8.9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须返还前期已支付合同价款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保障保险

2.19.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保险项目及金额除按国家、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有包含：

（1）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保费含在合同价中。

（2）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为其投入现场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保费含在合同价中。

（3）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应负责赔偿因履行合同造成项目区域内双方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费含在合同价中。

（4）其他保险，乙方应为其投入有危险的设备、材料和工具等办理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自行确定，保费含在合同中。

2.19.2 乙方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乙方派遣员工发生任何伤害后的责任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由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以配合甲方日常工作、达到甲方要求为标准。
8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 <u>人民币</u> 付款 2. 付款计划安排：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30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
-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竞争性磋商函
-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九、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十、投标服务清单
- 十一、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五、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即可。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七、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6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3.8.5（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1-1-112号。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总价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经理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1		
2		
3		
...		
	其他	
总 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十一、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五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